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7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74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即 1,777,786,009 股）的 0.90%）。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信中龙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	---------

信中龙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6 至 2024/12/6	28.69	26.05—33.06	16,000,006	0.90
合计		-	-	-	16,000,006	0.90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 购专户股份后 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 购专户股份后 总股本的比例 (%)
信中龙成	合计持有	4,449.85	2.50	2,849.85	1.6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449.85	2.50	2,849.85	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康成	合计持有	26,082.80	14.67	26,082.80	14.6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6,082.80	14.67	26,082.80	1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0,532.65	17.17	28,932.65	16.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中龙成本次减持股份行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中龙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信中龙成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信中龙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变更本次董事会的时间并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在不影响公众持股量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回购部分H股股份，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以库存方式持有回购的 H 股股份，适时地进行该 H 股库存股份的再出售或偿付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准许的行为或予以注销，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对回购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4、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法规要求的条件下决定回购价格。

5、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时公司 H 股股本(不包括任何 H 股库存股份)的 5%，即不超过 15,076,856 股 H 股。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5 日）；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根据章程以其他方式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